

第一章 竞标公告（公开竞标）

项目标号：POWERCHINA-0111-240074

一、竞标条件

受中国电建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一工程局有限公司新疆新华布尔津县 65 万千瓦风电风机土建及机组安装 II 标项目经理部（以下简称“采购人”）委托，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一工程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机构”）以公开竞标方式采购所需的商品混凝土材料，采购材料计划使用项目工程资金用于本次竞标后所签订合同的支付。

二、项目概况、竞标范围

1、项目概况：新疆新华布尔津县 65 万千瓦风电项目位于布尔津县城西南约 20km 处的戈壁滩上，场址海拔高程在 650m~1200m 之间，场址北侧地形相对较平，南侧场址较复杂，地形起伏相对较大，省道 S319 和在建阿布吉高速从风电场北侧穿过，对外交通便利。新疆新华布尔津县 65 万千瓦风电风机土建及机组安装 II 标建设规模 330MW，计划安装 44 台 7500kW 的风电机组，44 台箱式变电站（8300kVA、8400kVA）及 35kV 集电线路，新建一座 220kV 升压站，该升压站以 1 回 220kV 线路送出至已建龙湾 220kV 变电站。

2、竞标范围：截止到完工所需的商品混凝土。

3、采购数量：本次招标量：商品混凝土 63000m³。

投标人需提供合规增值税专用发票。

序号	物资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供货范围	备注
1	商品混凝土	C15	700	新疆新华布尔津县 65 万千瓦风电风机土建及机组安装 II 标段	表中所列数据为初步依据，具体以实际验收合格物资的规格、数量为准
2	商品混凝土	C20	9000		
3	商品混凝土	C25	2500		
4	商品混凝土	C30	1400		
5	商品混凝土	C35	1400		
6	商品混凝土	C40	48000		
合计			63000		

注：以上数量仅作为投标报价时的计价依据，不作为最终结算量，仅为竞标参考数量，竞标数量可能与实际需求存在偏差，最终结算量为经验收合格的实际数量，若因投资计划、征地拆迁、设计变更等原因，致使投资规模、工程量或供货品种、供货时间发生较大规模改变，采购量相应调整，投标人应予以接受，并不得以此作为调价和索赔依据。

4、结算方式：先货后款，按月结算。以上月 26 日至当月 25 日为一个结算周期，买卖双方于当月 26 日对本次结算周期的货物进行对账结算工作。同时卖方向买方提供本批货物的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及相关资料。

5、付款条件：商品混凝土材料到达施工现场后，卖方凭需方授权的现场验收人员签收的《收货凭证》（送货单等，至少一式四份，需方三份其中收货标段留存一份。）和《验收清单》（一式三份）。经监理、业主等参建单位联合验收合格后与供应商对账并以对账实际数量进行结算。通知卖方开具国家正式合格有效的增值税发票（3%增值税专用发票）及提供相关资料，若卖方未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及相关资料，买方有权拒绝支付货款。买方收到合格增值税发票后进行验收，在买方验收挂账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到本批货款的 90%，验收合格后满 2 个月付款至结算总金额的 97%，剩余 3%作为质保金。质保金等工程完工验收合格 6 个月后，30 日内买方向卖方支付结算总价剩余的 3%。或由卖方提供结算总金额 3%的等额质量保函代替质保金，有效期到质保期结束。如果买方在业主付款滞后或资金紧张的情况下，卖方应充分理解，可以顺延付款时间，顺延付款时间双方协商。在此期间供应商不能因采购人未能按时支付材料款而停止供货。如果买方在收到业主付款后，每次都能积极主动向卖方付款，对特殊原因造成少量批次超过顺延付款时间的，双方协商解决。

6、付款方式：合同付款以银行转账方式、供应链金融或承兑汇票方式付款，其中供应链金融为一至两年期（期间利息双方协商确定），承兑汇票为半年期（期间利息双方协商确定）。如需供应链金融或承兑汇票方式付款其利息双方协商解决。

7、交货时间：按采购人电话或书面形式通知的采购计划分期分批将材料运送至采购人工程指定现场，实际供货时间可能与计划交货时间存在差异，中标人不得因此向采购人提出任何补偿要求。

8、交货地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勒泰地区布尔津县往吉木乃方向 14 公里处施工现场采购人指定地点。

9、交货时间要求：采购人提出需求计划后 1 天内到场。

10、质量要求：产品质量符合设计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质量标准。满足第七章的技术规范和标准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投标人必须满足以下全部资格要求：

1、**投标人为生产厂家的**，必须是在中国境内注册的企业法人；产品取得国家授权、许可的第三方产品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合格证书或检验合格报告，且出具的检验报告至少包含 C40 规格型号。

2、**投标人为代理商的**，必须是在中国境内注册的企业法人，投标人纳税信用等级评价 C 级（含）以上（提供书面证明材料）。代理商应提供合法有效的代理资质，必须具有生产厂家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代理书，且其代理的生产厂家须满足第 1 条生产厂家资格条件的要求。

生产厂家及代理商不得同时参加本次投标，获得生产厂家授权的多家代理商可同时参加。

3、供货业绩要求：提供近三年（2021 年-2023 年）至少 3 个及以上，且签订单项合同金额均在 50 万元以上。注：附合同扫描件或中标通知书，提供的资料应包含合同数量或合同金额。

4、履约信用要求：投标人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最近三年内（2021 年—2023 年）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不曾在合同中严重违约或被驱逐，也不在禁止投标处罚期内。

5、竞标人无采取非法手段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不良记录；近三年内参加招投标活动中，竞标人无不良记录

6.财务状况：有近三年（2021 年—2023 年）的财务报表，资产负债结构合理，具备一定的盈利能力；企业的现金流量正常，资金周转不存在困难。

7.本次竞标不接受联合体竞标，**生产厂家及其代理商不得同时参加本次竞标，获得生产厂家授权的多家代理商可同时参加。**

8. 投标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

法实施条例》禁止投标的情形。

四、竞标文件的获取

1、凡满足本公告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并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4 年 10 月 12 日 17:00 前（北京时间）在中国电建设备物资集中采购平台（<https://ec.powerchina.cn>，以下简称“集采平台”）获取竞标文件，集采平台的注册和使用均免费。

2、有意参加投标者需在线上传下列资料后方可下载标书：

竞标文件经办人身份证和法定代表人签发的针对本竞标项目授权委托书或介绍信（加盖公章）扫描件（合并文件上传）。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1、竞标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竞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4 年 10 月 14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竞标响应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集采平台递交电子竞标响应文件。

（1）本次采购将通过集采平台全程在线开展，电子投标文件的加密、提交、解密及签到等流程须各投标人在线进行操作。投标人须提前办理数字证书用于在线投标，办理方式 1）直接下载“中招互连”APP 自助办理数字证书，客服电话：4000809508；方式 2）请登陆 <https://ec.powerchina.cn/caHandle.html> 联系客服提供相关材料办理实体数字证书，并严格按照要求进行在线投标，因操作流程失误造成的投标失败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2）各投标人须登陆集采平台使用数字证书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加密和在线投递。请各投标人充分考虑文件大小、网络速度的影响并预留充足的时间，逾期将无法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在线投递建议至少提前 12 小时完成）。

（3）各投标人须使用数字证书登录集采平台投标管家客户端进行在线签到，在开标结束前未进行在线签到的投标人将无法进行后续竞标流程。（为保证开标环节顺利完成，建议在电子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 小时前完成在线签到）。

（4）投标截止时间后，各投标人须使用数字证书登陆集采平台投标管家客户端对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

2、投标截止时间及递交地点如有变动，采购人将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

已获取投标文件的投标人。

3、递交竞标响应文件前须在中电建集中采购电子平台向中电建集中采购电子平台向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一工程局有限公司申报合格供应商资格，成为合格供应商后方能进行竞标响应文件递交和开标。因竞标响应人自身原因导致合格供应商资格未能申报成功，造成竞标响应文件无法递交和开标的，由竞标响应人承担其全部后果。

4、合格供应商申报及集采平台使用问题可咨询平台客服，客服电话：4006-27-4006，具体联系方式请根据网站首页“联系我们”列表中查找相应客服经理电话。

六、评标办法

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遵循的原则：采用有限数量评审制。

1、当投标人数量等于或少于 5 家时，对所有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当投标人数量多于 5 家时，首先按评标价从低到高进行排序，选取从低到高的前 5 家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若有“否决投标”的，按照评标价从低到高顺序依次递补，以保证进入评审的投标人数量满足 5 家。

3、对进入评审环节的 5 家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按照经修正后的评标价进行评审。

4、未进入评审环节的其他投标文件，不再进行推荐。

七、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竞标公告同时在中国电建招标与采购网 (<http://bid.powerchina.cn>) 和集采平台 (<https://ec.powerchina.cn>) 和上发布。

八、联系方式

采 购 人：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一工程局有限公司新疆新华布尔津县 65 万千瓦风电风机土建及机组安装 II 标项目经理部

地 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勒泰地区布尔津县

邮 编： 836600
联 系 人： 柳权 张工
电 话： 18235140125 0371-86019233
电子邮箱： 2679092494@qq. Com

采购机构：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一工程局有限公司第三分局
地 址： 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区宁波路西段 666 号中电建西部科创中心
邮 编： 460000
联 系 人： 吴佳祥
电 话： 028-62003540
电子邮箱： 350763814@qq. com

九、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电 话： 0371-86019233
电子邮箱： 995377549@qq. com

十、纪检监督机构

监督机构：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一工程局有限公司纪委办公室
监督电话： 0371-86019263

2024 年 9 月 30 日